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壹、作業程序

#### 第一條 依據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

#### 第三條 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 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由財務單位填具資金貸與申請單，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定貸與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資金貸與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要點如下：

- 一、借款用途是否適當，且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
- 二、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和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以票據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 第七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 二、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年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每月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按月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